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应用外语学院文件

粤外艺职院应外〔2016〕4号

应用外语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 团队管理及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鼓励我院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充分展示我院的教育教学成果和职业技能水平，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达到以竞赛促技能提高、以竞赛促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按照《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粤外艺职教[2014]125号）相关办法和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具体指由国家教育部和其他部委、省政府和教育厅等省级主管部门、地市级政府和地市级主管部门、各级专业（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

学院，针对某一专业领域的科技、知识、技能而举办的比赛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涵盖的竞赛类别有：

（一）国家级竞赛：指由国家教育部和其他部委、教育部专业（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分专业委员会主办的面向全国范围的职业技能竞赛。

（二）省级竞赛：指由省政府和教育厅等省级主管部门、教育部专业（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分会和省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省范围的职业技能竞赛。

（三）市级竞赛：地市级政府和地市级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市范围的职业技能竞赛。

（四）校级竞赛：指学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学校名义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

（五）其他竞赛：其他不能或难以严格按上述标准认定类别但通过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审定的竞赛。

第二章 学生竞赛团队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基于目前应用外语学院学生竞赛类型，组建“英语竞赛团队”、“日语竞赛团队”、“创新创业竞赛团队”和“商务技能竞赛团队”，学院可根据参赛具体情况适当增减团队。

第五条 每个竞赛团队设负责人1名，团队指导老师（包

括团队负责人)一般不超过5名,应用外语学院教师公开报名,由应用外语学院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遴选确定。

第六条 每个竞赛团队负责人制订团队培训目标和具体的指导计划,收集和发布各相关赛事信息以及相关事宜。

第七条 每个竞赛团队指导的学生人数、指导配对和培训方式由团队负责人和指导老师商议决定,可采取集中培训、分散培训或两者结合。拟参赛学生由专业课教师推选或个人报名选拔组成。培训期间指导老师有权利根据学生的表现进行淘汰和重新选择。

第八条 原则上各指导老师每周须对自己负责的学生进行1次不少于1小时的指导,在比赛前夕可适当增加指导强度,具体地点和时间由指导老师商定。

第九条 带队参赛教师一般由参赛学生指导老师兼任,原则上不超过2人。

第十条 竞赛活动结束后,各竞赛团队负责人组织填写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总结。

第十一条 学院领导及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参与对学生的指导和团队的监督,发现培训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予以完善。

第十二条 经学校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各级各类师生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经费由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经费专项支出,

用于培训、报名费、邮寄费、耗材费、交通费、奖励费、竞赛差旅费项目等的开支，经费报账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未经学校有关主管部门立项，但具备行业影响力和含金量的职业技能竞赛，须经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讨论批准。所发生的费用由学院的包干经费或创收经费中支出，用于报名费、邮寄费、耗材费、交通费、差旅费项目等的开支。原则上每项比赛可申请不高于 5000 元的经费，指导教师须提前提交申请报告，经费报账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凭票实报实销。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三条 教师个人或团体指导学生参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含）以上的，我院在绩效奖励中予以适当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作为年度考核“优秀”人选。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有组织、有实施计划的院级以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培训班并参加竞赛，可参照《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创新学分制度实施办法》（粤外艺职院教〔2016〕10 号）申请奖励学分。学生在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获评荣誉称号及奖金，在各类评先评优活动中享有优先权。

第十五条 奖励基本原则：应用外语学院不单独设立竞赛奖金，符合学校竞赛奖励规定的按照学校规定执行。竞赛获奖按

照项目发放奖励金额。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只记最高奖项，不重复计算奖励。金额如下：

参赛级别	获奖等级及奖励金额（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入围奖）
国家级	8000	6000	4000	3000	1000
省级	4000	3000	2000	800	500

目前应用外语学院参加专业技能竞赛项目立项情况：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所涉学院专业	学校已立项	已申请二级学院专业技能大赛专项立项
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口语）	广东省教育厅	所有专业	√	
2	全国高职高专日语技能竞赛	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商务日语专业	√	
3	“外研社杯”全国高职高专英语写作大赛	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所有专业	√	
4	广东大学生翻译大赛（高职高专组）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所有专业		√
5	第三届广东省高职高专日语演讲比赛参赛	广东留东同学会	商务日语专业		√
6	“挑战杯——彩虹人生”广东职业学校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学生联合会联合主办	所有专业		√
7	POCIB 全国大学生外贸从业技能大赛	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全国外经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商务英语		√

第十六条 学校奖励费用由我院填写学院《竞赛（指导学生）获奖奖励申请表》，报实训管理中心审核、主管教学副院长审定，从技能竞赛专项经费支出。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应用外语学院，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如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有修订，则按新的规定标准执行。

- 附件：1. 应用外语学院专业技能竞赛团队申请表
2. 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参赛审批表
3. 竞赛（指导学生）获奖奖励申请表

应用外语学院

2016 年 4 月 1 日